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安利（原名林安力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7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1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如附表編號1至6「原判決主文欄」所處之刑、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

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9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各處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審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）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114頁），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

段）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）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應減輕其刑。本件被告有向本署繳回犯罪所得3,000元，依法應酌減其刑。原審適用法律尚有違誤，是為被告利益，就原判決提起上訴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比較觀之，修正後增加「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始符減刑規定。是經比較之結果，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時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均自白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3,000元，有被告之陳述意見書、當事人自行繳回不法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單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單及華南銀行匯入匯款存根各1份（原審卷第549-557頁）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2089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（原審卷第559頁）在卷可憑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

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就洗錢罪部分，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部分，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六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及諭知犯罪所得沒收追徵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本件應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已如前述。原審未予詳酌，致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對被告減輕其刑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3,0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原審同未予審酌而仍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，尚有未洽。

3.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，及犯罪所得沒收不當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收入，僅因貪圖小利，即甘為詐欺集團成員吸收而共同違犯本件犯行，實無足取，且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詐欺犯罪，同時使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殊為不該。兼衡被告前有施用毒品、偽造文書、竊盜、恐嚇取財、妨害公務等犯罪前科，素行非佳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被告擔任取簿手之角色，未與任何告訴人等和解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所造成之損害。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餐飲，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6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，以資

懲儆。

㈢被告於本件之犯罪所得為3,000元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且經其繳回扣案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建良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主文
1	原判決附表編號1	林安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2	原判決附表編號2	林安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3	原判決附表編號3	林安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4	原判決附表編號4	林安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5	原判決附表編號5	林安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6	原判決附表編號6	林安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